

歸檔準則 | 評等準則 | 企業 | 專案融資：

專案融資交易架構評等方法論（英文版）

September 16, 2014

（編按：本準則文章已被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版之「General Project Finance Rating Methodology」取代，惟需在當地登記的司法管轄區除外。）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2014年9月16日。本準則自2014年9月16日起生效。

本準則文章係遵循2013年11月15日出版的「專案融資交易架構評等方法論（Project Finance Transaction Structure Methodology）」意見徵詢。

本準則文章取代了2007年9月18日公布的「Updated Project Finance Summary Debt Rating Criteria」、2000年11月20日出版的「Criteria For Special-Purpose Entities In Project Finance Transactions」、以及在「相關準則」標題下提到其它被取代的準則。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後所進行的修訂如下：

- 我們於 2016 年 9 月 16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包括將參考來源移至被取代的準則中）、聯絡人名單，並將與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時有提出、但已不再相關的段落編號 3、10 及 11 的內容刪除。
- 我們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名單及準則參考來源。
- 2019 年 7 月 2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在段落編號 33、34 與 35 中，我們刪除了內容中提及對 2013 年公布但目前已被取代之 GRM（Group Rating Methodology；集團評等方法論）準則中特定章節的參考引用，而且我們也統一了專有名詞，使其與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修訂版 GRM 準則中的專有名詞一致。同時，我們還更新了「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相關準則與研究）」一節。
- 2020 年 6 月 4 日，我們對本準則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
-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我們對本準則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具體而言，我們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

英文版準則「Criteria | Corporates | Project Finance: Project Finance Transaction Structure Methodolog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